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用
型过滤材料 450 吨、净化装置配件 350
吨、环保设备过滤配件 4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恒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恒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用型过滤材料450吨、净化装置配件350吨、环保设备过滤配件40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

法定代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江门市恒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用型过滤材料450吨、净化装置配件350吨、环保设备过滤配件400吨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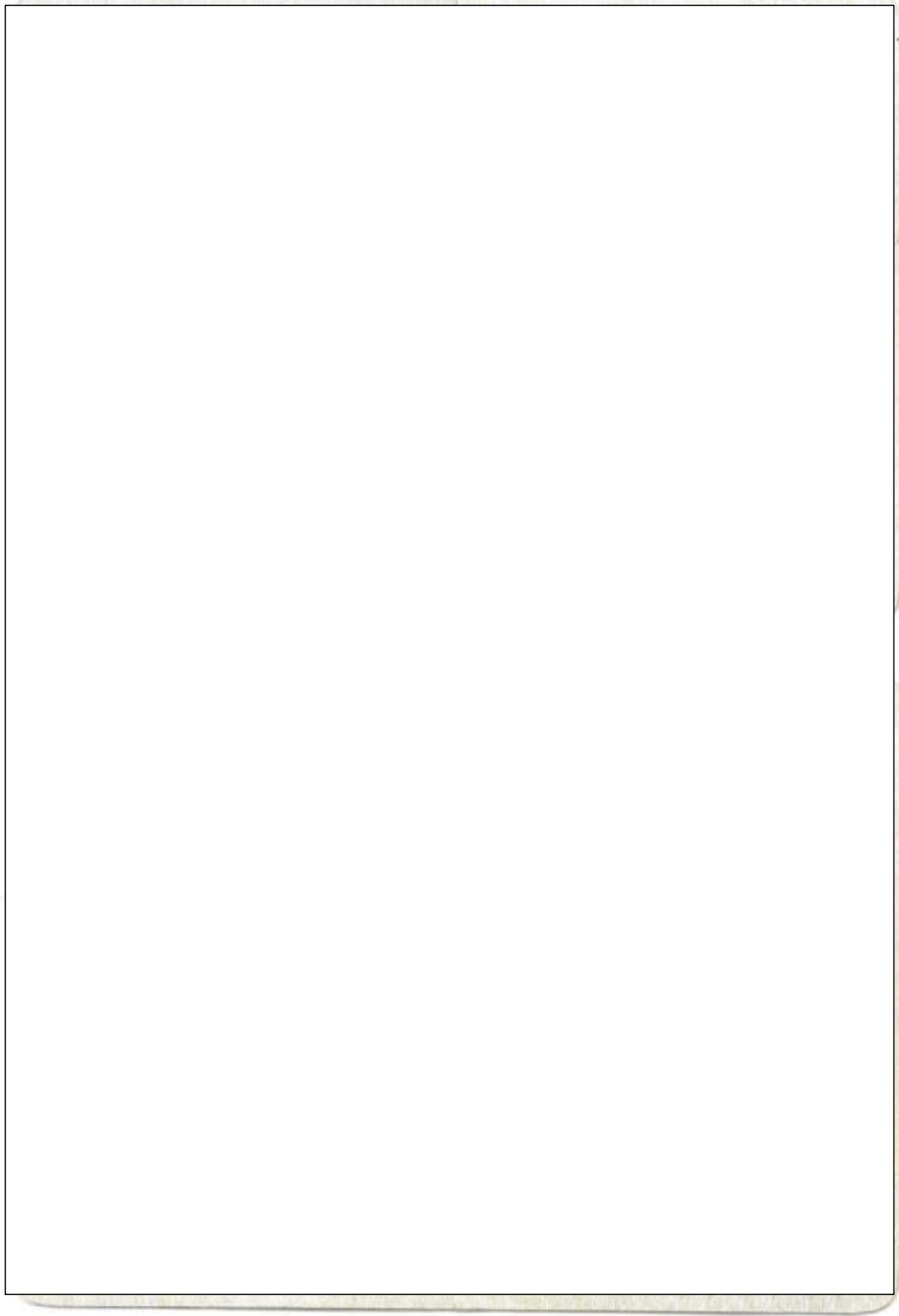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
法定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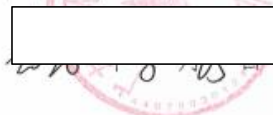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恒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用型过滤材料450吨、净化装置配件350吨、环保设备过滤配件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林妙琪（信用编号BH07526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驰环生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力（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林妙琪(身份证件号码)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江门市: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27 09: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8-27 09:5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妙琪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8	江门市：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6-08-27 11:4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7 11:4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60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m、500m范围）	61
附图4-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楼）	62
附图4-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楼）	63
附图5 江门地表水图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7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8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9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68
附图10 江门市三线一单	69
附图1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70

附图1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生态环境）71

附图1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水环境）72

附图1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环境空气）73

附件1 营业执照 74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75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76

附件4 鹤山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79

附件5 租赁合同 83

附件6 委托书 84

附件7 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85

附件8 关于江门市恒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用型过滤材料450吨、净化装置配件350吨、环保设备过滤配件400吨新建项目中参与除膜（开孔）工艺的海绵重量取值说明.....9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用型过滤材料 450 吨、净化装置配件 350 吨、环保设备过滤配件 4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一路 8 号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8 分 2.904 秒 , 北纬 22 度 35 分 5.7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 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		

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一路8号之一，项目不新建厂房，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见附件3），地块性质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合法。根据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域，最近功能河流为水体为南溪河，属于田金河支流，汇入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二类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故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门市

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一路8号之一，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限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质量治理。	项目排放的VOCs主要来自除膜工序，排放量较少，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专门的回收	符合

	控 要 求	市”试点建设。	公司回收处理，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 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详见附图9），环境单元管控编码：ZH4407842000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管 控 维 度	文件规定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相符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1.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不属于自然保护地。 1-3.本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4.本项目不涉及。 1-5.本项目不涉及。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2.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2-3.本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行业。 3-2、3-3.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制革行业。 3-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车间地面清扫，不外排；远期，待鹤山市共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是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4-1.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性质变更。 4-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4-4.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做硬底化处理，危废房做防腐防渗透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4、项目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一路8号之一，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	项目排放的VOCs主要来自除膜工序。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3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 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 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 15 个百分点。	项目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处理，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公厕、车间地面清扫，不外排；远期，待鹤山市共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一路8号之一，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3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	项目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处理，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公厕、车间地面清扫，	符合

		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不外排；远期，待鹤山市共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不使用液体 VOCs 物料；	符合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4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直连管道进行收集，同时除膜机开口上方设置外部排风罩对有机废气进行二次收集，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符合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直连管道进行收集，同时除膜机开口上方设置外部排风罩对有机废气进行二次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3m/s，不应低于 0.3m/s。	符合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直连管道进行收集，同时除膜机开口上方设置外部排风罩对有机废气进行二次收集，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处理，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车间地面清扫，不外排；远期，待鹤山市共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				
	1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的企业作为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直连管道进行收集，同时除膜机开口上方设置外部排风罩对有机废气进行	符合

		突破口，按照重点VOCs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改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二次收集，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对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工业炉窑 C 级企业向 B 级企业转型。加强重点工业炉窑的在线联网管控。		项目不设炉窑。	符合	
	3	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工业锅炉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推动生物质锅炉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推动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在线监测联网管控。		本项目不设锅炉，无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4	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项目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处理，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刷、车间地面清扫，不外排；远期，待鹤山市共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					
	序号	项目	生产环节	治理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收集与输送	有机废气收集与输送	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二	运行管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先启后停，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遵循该要求	符合

		理	施 开 关 机			
			治 理 设 施 运 行 限 值 管 理	设定控制指标，设置安全运行范围限值，RTO、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CO、RCO燃烧温度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小于40℃、湿度小于7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必须同步配套主要产VOCs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并将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本项目遵循该要求	符合
			治 理 设 施 维 护	治理设施故障、出现安全报警时应停止生产加工及设施运行，及时维护	本项目及时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升级	符合
			过 程 监 控 设 备 安 装	采用焚烧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同步配套主要VOCs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采用冷凝与吸附-脱附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同步配套冷凝设施的冷凝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本项目遵循该要求	符合
			治 理 设 施 管 理 记 录	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项目有专人负责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符合
			活 性 炭 性 状 要 求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符合

			换碳要求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的，及时进行脱附再生，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20次以上的应进行更换（使用时间达到2年的应全部更换）	本项目遵循该要求	符合
			换水要求	喷淋水不少于每月更换一次	项目喷淋废水每月更换一次	符合
	三	规范排放口设	监测断面	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1个	项目遵循规范排放口设置	符合
				优先选择在的排气筒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且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符合
	四	规范排放口设置	监测断面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m，B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m。		符合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法兰内径应不小于80mm，不使用时应用法兰盲板密封，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符合
				采用平台设置应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的工作平台要求		符合
			采样平台	主要排放口应设置220V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2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10 A，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其他排放口工作平台50 m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2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50 m。		符合
				安全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平台设置

			通道	离地面高度≥2m时，应建设通往平台的斜梯/Z字梯/旋梯，梯段宽度应不小于0.9m，爬梯的角度应不大于50		
	五	台账记录	台账管理	整理保存企业三年内涉VOCs原辅材料、产品产量、型号、名称、VOCs含量等相关材料；能源消耗量	项目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符合
				保存、登记废水、废渣、活性炭、原料盛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及转移的时间和接收单位		符合
				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物料耗材更换信息登记记录		符合
				编制重点行业VOCs规范化治理减排手册，并保存相关图片、证明材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恒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一路8号之一（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12度58分2.904秒，北纬22度35分5.730秒），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4000m²，年产家用型过滤材料450吨、净化装置配件350吨、环保设备过滤配件400吨。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报告表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1、建设规模

本次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内容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000m ² ，建筑面积4000m ² 。一层主要为切割区（面积为150m ² ）、边角料打包区（面积为220m ² ）、除膜房（面积为300m ² ）、物料暂存区（面积为680m ² ）、原料区（面积为560m ² ）；二层主要为切割区（面积为220m ² ）、成品摆放区（面积为1050m ² ）、钻孔区（面积为220m ² ）、冲床区（面积为120m ² ）、数控区（面积为120m ² ）、波浪区（面积为120m ² ）、打包区（面积为1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于市政水管，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车间地面清扫，不外排；远期，待鹤山市共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配电设备	由市政电力系统接入
	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车间地面清扫，不外排；远期，待鹤山市共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处理，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交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2、产品产量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家用型过滤材料	450	吨
2	净化装置配件	350	吨
3	环保设备过滤配件	400	吨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备注
1	海绵	/	100t	1220t/a	外购
2	氧气	5.35m³/瓶	85.6m³(16 瓶)	18300m³/a	/
3	氢气	5.35m³/瓶	171.2m³(32 瓶)	36600m³/a	/
4	氮气	5.35m³/瓶	42.8m³(8 瓶)	9150m³/a	/
5	布袋	/	1000 套	1.2 万套/年	外购

注：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的海绵使用氢气和氧气除膜（开孔），1t 海绵除膜（开孔）约消耗 30m³ 氢气、15m³ 氧气（体积比 2:1）。除膜（开孔）后使用氮气吹扫，1t 海绵约消耗 7.5m³ 氮气。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氨酯泡沫塑料（海绵）	聚氨酯泡沫塑料，弹性、柔软、可压缩的泡孔结构物质，导热系数 0.0035-0.04W/mK，透水/透气性极好，密度 10-80kg/m³。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 1.14，相对蒸汽密度 1.43，饱和蒸气压 506.62kPa（-164℃），临界压力 5.08MPa。
氢气	氢气是无色并且密度比空气小的气体，熔点-259.2℃，密度 0.0899 kg/m³，热值 1.4*108J/kg(2.82*105J/mol)，比热容 101.335kJ/kg·K。
氮气	氮气在常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氮气是难液化的气体，在极低温度下会液化成无色液体，进一步降低温度时，更会形成白色晶状固体。熔点为 63.15K，临界温度为 126.1K，临界压力为 3.4MPa。

4、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用途
1	开孔处理机(除膜机)	ZX-G122	3	除膜

2	平切机	HSPQ-1650	2	切割
3	圆盘机	ZX-Y112	1	
4	竖切机	ZX-Y114	6	
5	数控机	ZX-F128	3	
6	波浪机	ZX-L123	2	波浪化
7	冲床机	ST-840A	2	冲床
8	钻孔机	HJ-008A	15	钻孔
9	废品压缩机	HJ-136B	1	废品打包
10	滚压机	/	1	产品打包

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台)	单台开孔 处理能力 (kg)	单次用时 (s)	年生产 时间(h)	设计年生产 能力(t/a)
除膜机	ZX-G122	3	0.12	1	1200	1555.2

备注：项目每天除膜工序进行的时长是 4 小时，年除膜时长为 1200 小时，因此该工序年生产时间以 1200 小时计。本项目除膜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1555.2t/a，本项目海绵原料量为 1200ta，约占理论生产能力的 77.2%，综合考虑设备停机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损耗时间，本评价认为项目申报产能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匹配的。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不设住宿和食堂。

6、能源消耗

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厂内不设有食堂和宿舍，拟定员 25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³/a。

(2) 生产用水

1)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置喷淋塔 1 座,用于除膜工序有机废气治理。水喷淋装置储水量为 0.5m^3 左右,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过程中会存在蒸发、风吹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量,补充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喷淋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考虑到除膜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喷淋水中有机物的不断积累,除膜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年更换 12 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0.5 \times 12 = 6\text{m}^3/\text{a}$,喷淋塔总新鲜用水量为 $22.5 + 6 = 28.5\text{m}^3/\text{a}$,更换的废水为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处理,不外排。

2) 冷却用水

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项目开孔处理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塔内水槽容积约为 1m^3 ,每年更换 2 次,项目冷却水每年更换出来的废水量约为 2t/a ,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处理,不外排。

排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不外排;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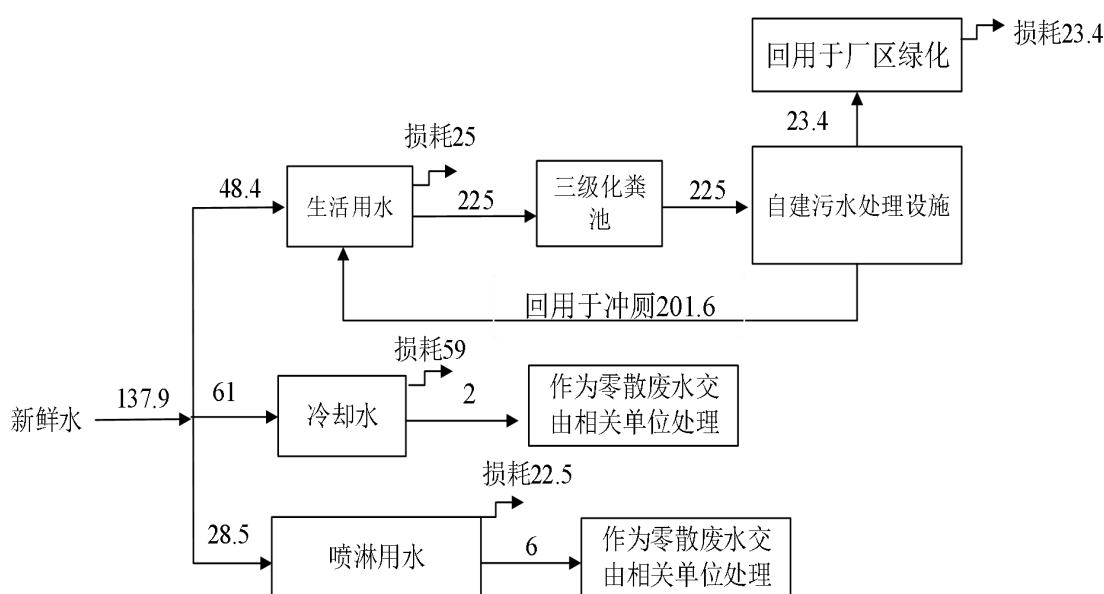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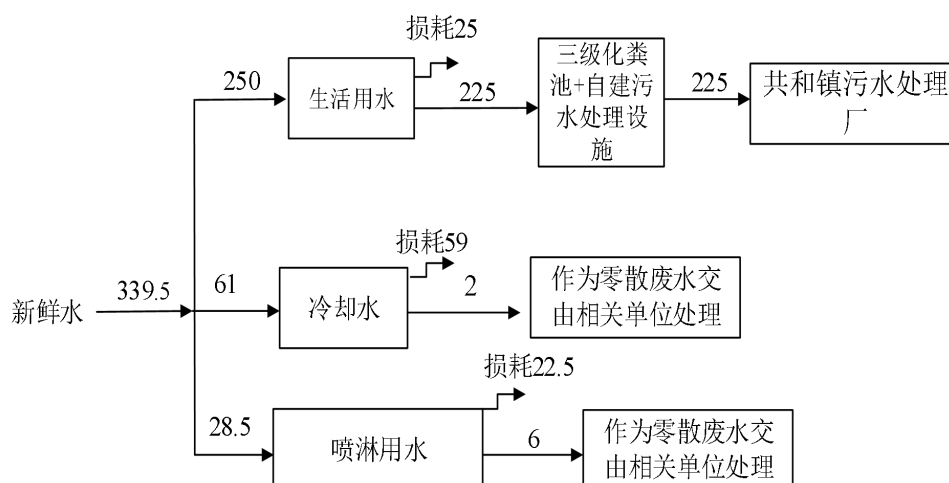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用电量为 200 万 kWh/年。

7、平面布局

(1) 项目总平面分析

本项目共 1 栋生产厂房，共 3 层，一层为除膜房、切割区、边角料打包区、原料区、和物料暂存区；二层为切割区、波浪化区、冲压区、钻孔区和打包区；三层为海绵组装区。其中废气治理设备放置在除膜房北侧，废水治理设备在切割区西北侧。

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一路 8 号之一，项目北面为广东国安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广东省鹤山市新胜美木业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鑫澳实业有限公司，东面为江门市德佑金属材料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具体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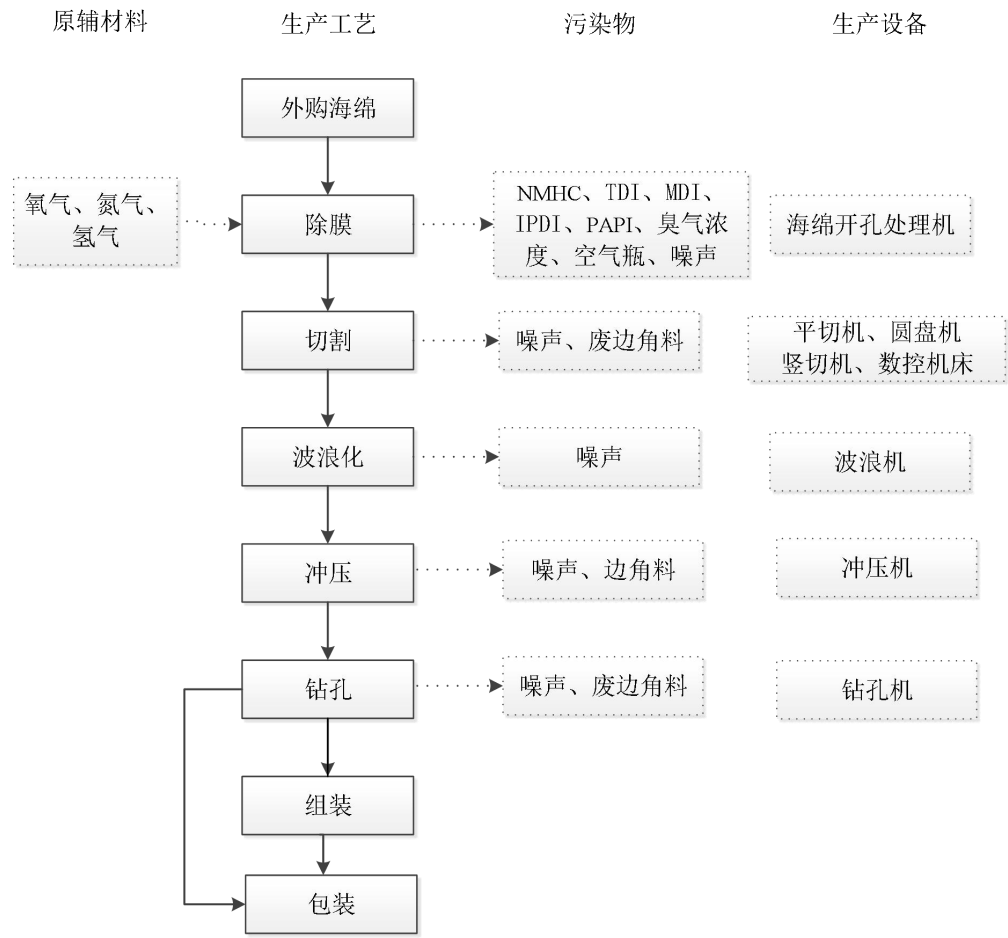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除膜】项目使用爆破法海绵除膜（开孔），是最好的海绵开孔法，开孔率达到 97%以上。使用爆破法除膜的聚氨酯网状海绵，不仅具有一般网状海绵的优点，而且还具有颜色变化微小，开孔高，透气性好，抗压强度高等特点。除膜工序将抽真空后的海绵放置于海绵罐中，将海绵罐口关闭，通入一定量的氢气及氧气（体积比 2:1），充气时长约 5min，充气后静置 15min，待气体混合均匀和海绵恢复自然形态后，通过电子点火器密闭点燃爆破，使海绵内部闭口膜被击穿并融化收紧至网状，然后迅速通入氮气对海绵进行吹扫，将可燃气体燃爆后的残留气体吹出，防止过度开孔，同时起到降温的作用，吹扫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氮

气吹扫及静置时长约 10min)。氮气吹扫及静置的同时将海绵罐口打开,通过废气收集装置对除膜(开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此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臭气浓度、空气瓶、噪声。

【切割】切割后的海绵通过波浪机切割加工成客户需要的波浪状,此工序为常温操作。

【波浪化】切割后的海绵通过波浪机切割加工成客户需要的波浪状,此工序为常温操作。

【冲压】加工成型后的海绵通过冲压机内置的刀具冲切成规定的形状,此工序为常温操作。

【钻孔】根据客户要求,项目需要对加工成型后的海绵进行钻孔操作,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此工序为常温操作。

【组装】部分加工完成后的海绵按照业主的要求需装进布袋。

【包装】包装后即可出货。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

项目	分类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气	除膜废气	除膜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臭气浓度	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车间地面清扫,不外排;远期,待鹤山市共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除膜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喷淋废水作为零散 废水处理，不外排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日 常清运。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 角料	切割、冲压、 钻孔	废边角料	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中，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废包 装袋	原料包装物	废包装袋	
		危险 废 物	废活 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理
			废过 滤棉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 噪措施；设置独立的空压机 房；厂房密闭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见附件 4）中 2025 年度中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2	60	70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	30	86.7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1100	4000	27.5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155	160	96.9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达标规划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SO₂、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_x 和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 VOCs、SO₂、NO_x、烟（粉）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参考已批复的《江门市科美钢柜有限公司年产钢柜 2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批复号：江鹤环审（2025）52号），该项目位于本项目北侧约280m，附近水体为南溪河，属于田金河支流，汇入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其中南溪河、田金河暂未划定水功能区划。参考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61/361827/3410683.pdf>）中备注：“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属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故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61/361827/3410683.pdf>）中的潮透水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水质情况见下图。

十	37	江门水道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Ⅱ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Ⅱ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5)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Ⅲ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回村	Ⅳ	Ⅲ	—
	43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Ⅱ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Ⅱ	—

图 3-2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根据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鹤山市 2025 年对田金河干流（潮透水闸）的水质目标为Ⅲ类，田金河干流（潮透水闸）现状水质为Ⅲ类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位置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是须向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区做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应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

	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评价适用标准																											
	1、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由于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标准和冲厕、车辆冲洗的限值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不外排；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2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T 18920-2020 表 1 冲厕、车辆冲洗	6-9	--	10	--	5	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建筑施工	6-9	--	10	--	8	较严值	6-9	--	10	--	5				
	执行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T 18920-2020 表 1 冲厕、车辆冲洗	6-9	--	10	--	5																						
	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建筑施工	6-9	--	10	--	8																						
	较严值	6-9	--	10	--	5																						
	表 3-3 远期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进管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进管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2、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除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治理设施散发的氨、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源	监测点位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 速率	排 气 筒 高 度	执行标准
	除 膜	有 组 织	D A0 01 排 气 筒	NMHC	6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 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甲苯二异氰酸 酯（TDI）	1mg/m ³	/	
				二苯基甲烷二 异氰酸酯（MDI）	1mg/m ³	/	
				异佛尔酮二异 氰酸酯（IPDI）	1mg/m ³	/	
				多亚甲基多苯 基多异氰酸酯（PAPI）	1mg/m ³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除 膜	无 组 织	企 业 边 界 无 组 织 监 控 点	臭气浓度	20（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废 水 治 理 设 施			硫化氢	0.06	/	
氨气				1.5	/		

厂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转运，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未铺设管网，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标准和冲厕、车辆冲洗的限值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不外排；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不外排，因而不分配 COD_{Cr}、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远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而不独立分配 COD_{Cr}、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2053t/a（有组织排放量：0.09542t/a，无组织排放量 0.02511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生产，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除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除膜过程中由于瞬间点燃海绵内部孔径之间的可燃气体，在可燃气体燃爆的过程中瞬间击穿海绵内部的闭口膜，海绵并未直接燃烧，但闭口膜在被击穿的瞬间会熔化收紧。在可燃气体燃爆的瞬间会有部分聚氨酯海绵分解，主要为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等污染物，由于可燃气体燃爆为瞬间发生且项目在可燃气体燃爆后立即通入氮气对海绵进行吹扫，将可燃气体燃爆后的残留气体从海绵内吹出，防止过度开孔，同时起到降温的作用，因此只有极少量的聚氨酯海绵发生分解，本环评不做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项目除膜过程产生的废气中还含有一定的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极少，难以定量，本环评只做定性分析。本环评主要考虑除膜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在除膜机上直接连接废气管道对除膜废气进行收集，同时在除膜机开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气装置对除膜过程中打开装置时有少量外泄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2-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效率取值95%，本次计算时收集效率取值95%。除膜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参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和《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到50~80%，以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环〔2025〕20 号）的通知“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因此，项目“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80%计。

项目除膜工序的闭口膜的熔化收紧与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中的注塑工序塑料颗粒熔融相似，因此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段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参与除膜（开孔）工艺的海绵重量取值说明书（见附件 8），参与除膜的海绵占标范围取值为 10%-21%，本次计算按照 15.5%计算，项目的产品产量为 1200t/a，则除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1200 \times 15.5\% \times 2.7 / 1000 = 0.5022 \text{t/a}$ 。

2、风量核算

除膜机上直接连接废气管道对除膜废气进行收集，收集风量参《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因此计算公式如下：

$$Q=V_0 \times n$$

式中：

Q—风量， m^3/h ；

V_0 —密闭空间容积（ m^3 ），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除膜机尺寸为 $3.5\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1.5\text{m}$ 。

n：次/h，换气次数设计为每小时 60 次。

根据上述计算，所需风量设计为 $675\text{m}^3/\text{h}$ ，除膜机数量为 3 台，则设计风量为 $2025\text{m}^3/\text{h}$ 。

项目除膜机运行过程中密闭，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仅在打开装置时有少量外泄，因此项目在除膜机开口上方拟设有一个 $2\text{m} \times 0.5\text{m}$ 的集气罩收集气装置对除膜过程中打开装置时有少量外泄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2600Fv\beta$ 。

式中，F 为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m^2 ；

V 为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取 1.2m/s ；

β 为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

本项目按最大值 1.1 计算，则所需的风量为 $4752\text{m}^3/\text{h}$ 。项目每天除膜工序进行的时长是 4 小时，年除膜时长为 1200 小时。

综上，本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2025\text{m}^3/\text{h} + 4752\text{m}^3/\text{h} = 6777\text{m}^3/\text{h}$ ，设计风量按照 $10000\text{m}^3/\text{h}$ 进行设计。

表4-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达标性分析
				年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是否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	年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除膜	VOCs (NMHC)	10000	0.47709	0.398	39.758	有组织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80	0.09542	0.780	7.952	1200	/	≤60	达标
/	除膜	VOCs (NMHC)	/	0.02511	0.021	/	无组织	/	/	/	0.02511	0.021	/	1200	/	/	/

表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类型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NMHC)	E112°58'2.904"	N22°35'5.730"	15	0.5	14.15	常温	1200	运行期间连续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2000-2010)中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 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3,核算结果为14.15m/s左右。因此,项目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2000-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除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技术措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来源	本项目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除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HJ1122-2020	活性炭吸附处理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12。

表4-5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780	7.952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	达标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除膜废气	DA001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DI、MDI、IPDI、PAPI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仅对最大工况、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的情况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吸附系统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419	1	4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备注：
①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为 1 个小时，若发生故障，则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4 次。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致使去除效率下降至 0，以去除效率为 0 计算得出非正常排放速率。

6、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门市公布的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鹤山市属于臭氧不达标区。针对该现状，鹤山市应严格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及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等管理规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紧抓落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极大地改善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除膜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除膜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前文分析，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核算

1、废水核算情况

表 4-8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汇总表（近期）

产污 工序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废水 产生 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出 水 水 质 (mg/ L)	出 水 水 质 污 染 物 (t/a)	回 用 标 准 (mg/ L)	达 标 情 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处 理 能 力 t/d	治 理 效 率 (%)							
员工 办公	生活 污水	COD _{Cr}	225	250	0.0506	三级 化粪 池 +SB R 工 艺	是	/	90	外 排	厂 区 冲 厕、 道 路 和 空 地 浇 洒 抑 尘， 不 外 排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25	0.006	--	达标
		BOD ₅		150	0.0338				95				7.5	0.002	≤10	
		SS		200	0.045				90				20	0.005	--	
		氨氮		20	0.0045				95				1	0.0002	≤5	

2.2 废水源强分析

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5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³/a（0.75m³/d）。

由于项目暂不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标准和冲厕、车辆冲洗的限值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不外排；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喷淋废水。

1）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置喷淋塔 1 座，用于除膜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考虑到除膜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喷淋水中有机物的不断积累，除膜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废水量约为 $0.5 \times 12 = 6\text{m}^3/\text{a}$ ，更换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转运。

2）冷却废水

本项目开孔处理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塔内水槽容积约为 1m^3 ，每年更换 1 次，因此项目冷却水每年更换出来的废水量约为 1t/a ，更换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转运。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三级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①近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冲厕、车间地面清扫，不外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工艺，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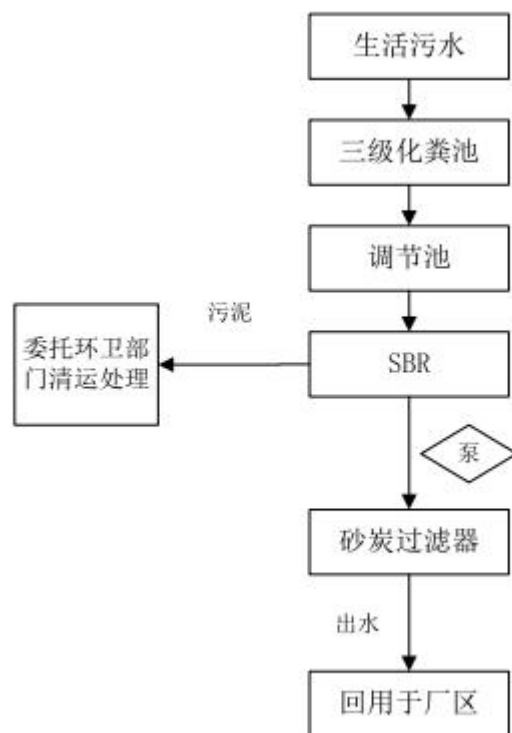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先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经调节池调节水量后，进入 SBR 装置生化处理，出水全部回用。这种处理方法适合水量少，间歇排放的污水，可以稳定地将污水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标准和冲厕、车辆冲洗的限值标准的较严者，该项目产生的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和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SBR 工艺即间歇曝气式活性污泥法，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其主要特征是采用可变容器间歇式反应器，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及沉淀设备，曝气与沉淀在同一容器中完成，利用微生物在不同絮体负荷条件下的生长速率和生物脱氮除磷机理，将生物反应器与可变容积反应器相结合而成的循环活性污泥系统。

SBR 工艺是在同一生物反应池中完成进水、曝气、沉淀、撇水、闲置五个工序，其所经历时间周期，根据进水水质水量预先设定或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可不设调节池，实践证明，这种工艺过程，其处理效果可达到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标准。SBR 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但电脑自控要求高，对设备、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高。

a、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 SBR 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

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b、经济可行性可将 SBR 工艺处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c、尾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225\text{m}^3/\text{a}$ ($1.8\text{m}^3/\text{d}$)。建设单位拟将该污水处理达到相应的回用标准后用于冲厕和绿化等环节，具体的中水回用分布情况分析如下：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标准和冲厕、车辆冲洗的限值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冲厕和绿化，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室内公厕用水量为 $7\text{L}/\text{人次}$ ，人次设置为 $4\text{次}/\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冲厕用水按生活用水量为 $201.6\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生活冲厕用水量为 $201.6\text{m}^3/\text{a}$ ，则回用于绿化水量为 $23.4\text{m}^3/\text{a}$ 。回用于生活冲厕用水后余下的回用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厂区绿化用水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公共设施管理业场地、市内园林绿化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0.7\text{L}/(\text{m}^2\cdot\text{d})$ ，厂区绿化面积 200m^2 ，厂区绿化在降雨天不工作，鹤山市 2021 年~2023 年年降雨天数范围在 84~134 天，本项目取年平均降雨天数 109 天，则项目绿化用水需求量为 $0.7\text{L}/(\text{m}^2\cdot\text{d})\times(365\text{d}-109\text{d})\times1000\text{m}^2=35.84\text{m}^3/\text{a}$ 。综上所述，以上中水回用环节的总水量为 $201.6+35.84=237.44\text{m}^3/\text{a}>225\text{m}^3/\text{a}$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冲厕和绿化是可行的。

②远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1\text{万 m}^3/\text{d}$ ，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处理后尾水排入共和河(III类水体)；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于 2042 年实施扩建升级改造，废水处理扩容规模为 $1\text{万 m}^3/\text{d}$ ，扩容后全厂处理规模达到 $2\text{万 m}^3/\text{d}$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沉砂池+反应初沉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反硝化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排水标准提标至：主要指标(COD_{Cr}、BOD₅、氨氮、TP)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 10000m³/d 已投入运行并完成工程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 UNIAO 技术（即通过细菌分解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而达到净化目的），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75m³/d，目前该污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8000m³/d，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的要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因此从水质和水量分析，远期待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后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3）冷却废水、喷淋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

①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②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生产废水定期更换转移，单次最大转移量为 2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建设单位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1t/个）进行收集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环境管理要求：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在项目验收前和有资质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委托治理合同，每年将当年的转移管理计划和合同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1t/个）（项目设置零散废水暂存间，用于储存零散废水和废水收集专用桶），并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建设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

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因此，项目冷却废水、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零散工业废水在厂区内的管控要求如下：

(1)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2)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

(3)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

况。

(4)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的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的废水产生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5)台账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应如实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

(6)应急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将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的运营、应急和安全等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零散废水暂存区，暂存区内设置 1 个 8m²的带盖收集桶收集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废水收集罐安装水量计量装置以便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并与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冷却废水每年更换 1 次和喷淋废水每年更换 12 次，每次更换量合计 7t，更换后应及时通知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转运并如实填写转移联单，故项目设置的零散废水暂存桶满足储存需求。零散废水暂存区所在地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周边设置围堰、导流渠，做好标识及台账管理。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标准和冲厕、车辆冲洗的限值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不外排；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分析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按照 25dB(A)左右考虑。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的原则、方法，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屋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开孔处理机	80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6	10	1	东	8	61.94	白昼（8：00-14：00，14：00-18：00）	30	31.94	1
						1	南	20	53.98		30	23.98	1
						1	西	25	52.04		30	22.04	1
						1	北	6	64.44		30	34.44	1
2	平切机	85		-10	15	1	东	15	61.48		30	31.48	1
						1	南	20	58.98		30	28.98	1
						1	西	18	59.89		30	29.89	1
						1	北	6	69.44		30	39.44	1
3	废品压缩机	80		-11	10	1	东	18	54.89		30	24.89	1
						1	南	20	53.98		30	23.98	1
						1	西	15	56.48		30	26.48	1
						1	北	5	66.02		30	36.02	1
4	圆盘机、竖切机、钻孔机	85		-1	8	9	东	9	65.92		30	35.92	1
						9	南	16	60.92		30	30.92	1
						9	西	12	63.42		30	33.42	1
						9	北	6	69.44		30	39.44	1
5	数控机、波	85		-3	-12	9	东	9	65.92		30	35.92	1
						9	南	5	71.02		30	41.02	1

	浪机、 冲床 机、滚 压机					9	西	13	62.72		30	32.72	1
						9	北	19	59.42		30	29.42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E112.967664°，N22.585120°）建立直角坐标系。													

3.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取 $r_0=1m$ ；

（2）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项目取0

（3）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4）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项目取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只对昼间的噪声值进行分析预测。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45.45	60	达标
南厂界	46.58	60	达标
西厂界	41.70	60	达标
北厂界	47.16	60	达标

注：1、项目只进行昼间生产，只评价昼间达标情况。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3 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合理布局厂房内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车间中部，通过车间建筑遮挡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隔声、减震

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停止作业。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沉降金属碎屑、废塑料屑和不合格品、含油废抹布、废金属碎屑（含切削液）、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以及废包装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工 25 人，均不住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kg/人·d。本项目不住宿人员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t，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项目海绵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2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375-002-06，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进场、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 第4号）中的

900-004-S17（废塑料）。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空气瓶

项目氢气/氧气/氮气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气瓶，单个空气瓶的重 0.05t，项目年产生空气瓶 2240 个，则空气瓶的产生量为 112t/a，空气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900-001-S17（废钢铁），空气瓶经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用利用。

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进行处理后将产生一定量污泥，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质成分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因此，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污泥产生量约为 1 吨/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462-001-S9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每次更换量约 50kg，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附件 3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要求，活性炭箱设计如下：

表 4-12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活性炭吸附设施	设计风量 Q（m ³ /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
	活性炭碘值（mg/g）	800	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

	颗粒炭密度 (kg/m ³)	400	/
	风速 V (m/s)	0.6	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 ²)	4.63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6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5	/
	L(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16	$M=S/W/L$ 4.63/0.6/0.5=15.43 (本项目取 16)
	装填厚度 D (m)	0.3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mm)	2700*1250*1550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75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取值 4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m ³)	1.44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576	$W(kg) = V_{炭} \times \rho$
	更换频次	每年 6 次	根据下文核算
	需处理的废气量(t/a)	0.3817	根据上文核算
	理论需要活性炭量(t/a)	2.5447	$0.3817/0.15=2.5447$
	产生的废活性炭(t/a)	3.8377	$576*6/1000+0.3817=3.8377$
	进入活性炭箱废气基本要求	/	废气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温度约 35℃	温度宜低于 40℃
		相对湿度 30%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采样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压差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压差计	须每个活性炭箱体安装一个。当压力差增大到限值, 提醒更换活性炭。

温度传感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 温度传感器		每个活性炭箱体安装一个，活 性炭箱体要求进气温度不大于 40℃。	
-------	--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附件 3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3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表					
M：活性炭的 用量，kg	S：动态吸附 量，%（一般 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 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单位 m ³ /h	t：VOCs 产生 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 期 T（d）=M× S/C/10 ⁻⁶ /Q/t。
576	15%	31.81	10000	4	67.9(每 2 个月 更换 1 次)

由上表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37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暂存于危废房，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377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	环境管理要

						性				量 t/a	求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900-004-S17	/	固态	/	1	袋装	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	设置一般固废间
2		废边角料	375-002-06	/	固态	/	20	袋装		20	
3		空气瓶	900-001-S17	/	固态	/	112	瓶装	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	112	
4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462-001-S90	/	固态	/	1	袋装	环卫部门	1	
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1	袋装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0.1	设置危废房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3.8377	袋装		3.8377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75	桶装	环卫部门	3.7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4.2、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厂区东北角	10m ²	封闭存放	10t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上述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由污染途径及对

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原料以及危险废物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危废暂存间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 大气沉降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其中 VOCs 为气态污染物，基本不会发生沉降，因此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地面漫流与垂直入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落实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硬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①做好危废暂存间维护，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②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③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④加强生产工序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车间内发生原料等泄漏或渗透，一旦出现泄漏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防控措施及防渗措施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使用的氢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和氢气，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2	废活性炭	3.8377	50*	0.076754
3	氢气	0.0154	5	0.00308
项目 Q 值				0.081834

注：1、*临界量取值依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 50；

2、氢气最大储存量为 32 瓶（5.35m³/瓶），氢气的密度为 0.0899kg/m，则约为 0.0154t。

本项目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 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 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②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戴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⑤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⑥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
--	--

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
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
受范围内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
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TDI、MDI、IPDI、PAPI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近期:《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标准和冲厕、车辆冲洗的限值标准的较严者后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氨氮		
	冷却废水、喷淋废水		作为零散废水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污染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第三方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做好底部硬底化、防漏防渗措施，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做好防漏防渗措施；项目不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加强对化学药品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储存间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储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故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处理，不轻易流入周围的水体避免化学品泄漏造成的危害。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江门市恒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用型过滤材料 450 吨、净化装置配件 350 吨、环保设备过滤配件 400 吨新建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NMHC	0	0	0	0.12053	0	0.12053	+0.12053
废水（t/a）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a）	废边角料	0	0	0	20	0	20	+20
	废包装袋	0	0	0	1	0	1	+1
	空气瓶	0	0	0	112	0	112	+112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污泥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t/a）	废过滤棉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3.8377	0	3.8377	+3.8377
生活垃圾（t/a）		0	0	0	3.75	0	3.75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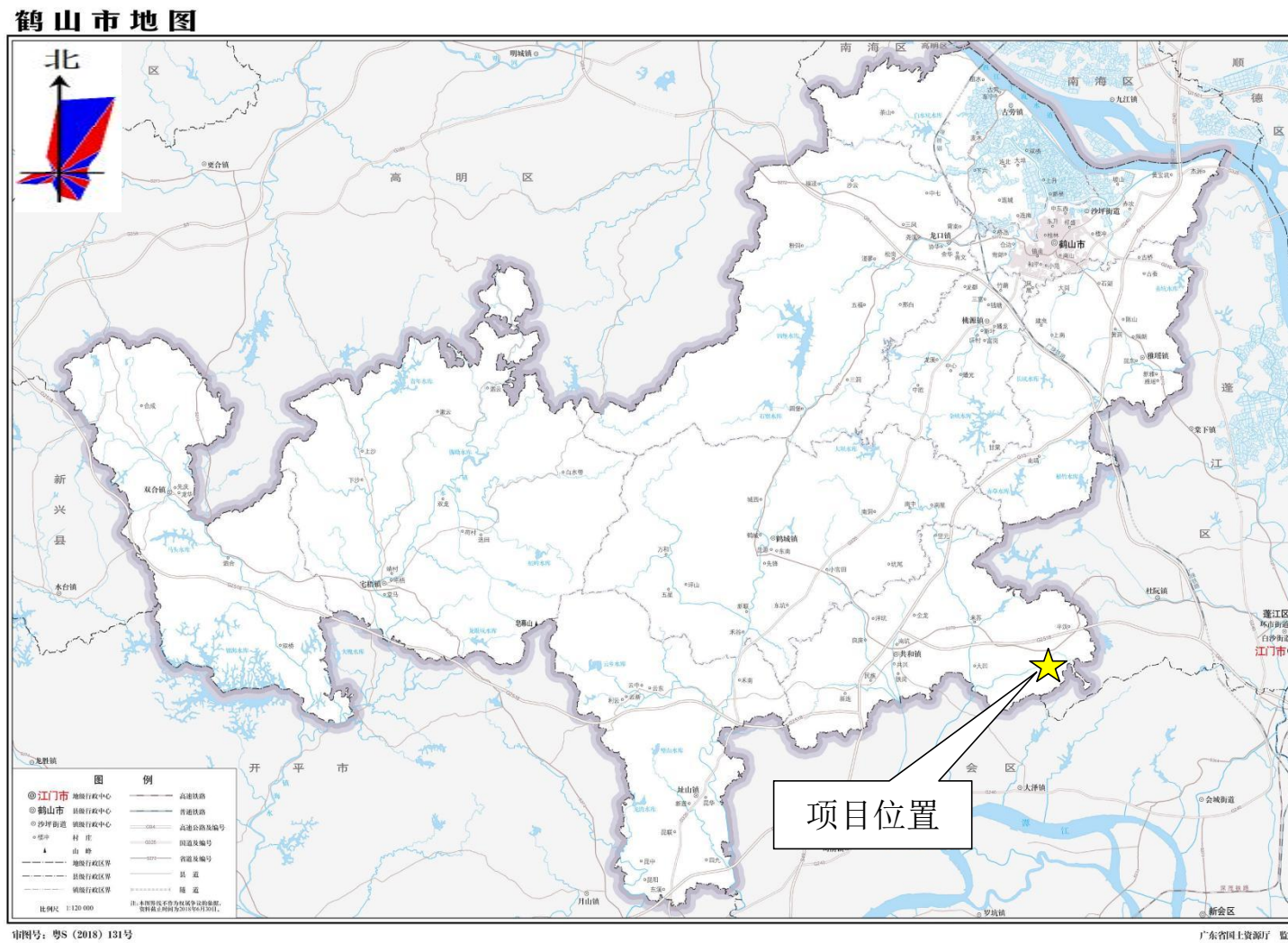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700209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5q31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用型过滤材料450吨、净化装置配件350吨、环保设备过滤配件4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	BH000908				
林妙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	BH075266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